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1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希全、莫宇峰、李迎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委员王希全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能电力”）将持有的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昌龙能”）100%股权以 19,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都昌龙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3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都昌龙能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出售都昌龙能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4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